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劉惠雯
電話：037-559642
傳真：037-355329
電子信箱：alyss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91337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敬老愛心卡110年度起仍委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製發（每張製卡費新台幣24元），原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製發之卡片仍得續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旨案製卡費每張新台幣24元，110年新版本之「苗栗縣敬老愛心卡申請表」寄達貴所前，請協助將原申請表內「製卡費29元」更正為「製卡費24元」，以供民眾申請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